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经建投”或“受让方”）分别签订《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 公司拟将九华经建投在履行股权转让合同过程中出现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日利率 0.3%（即年利率 10.95%）调整为年利率 5.5%，最终应付逾期违约金计息至实际付款日
- 涉及金额：调整减免违约金约 39,122,798.84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 88,296,923.33 元（其中股权款及往来款坏账准备冲回增加利润 47,697,792.46 元，逾期违约金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利润 40,599,130.87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九华经建投分别签订《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向九华经建投分别出售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自来水”）81.8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26,148,105.76 元；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75.8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93,567,76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9-08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原因及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华经建投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已支付湘潭自来水股权转让款 233,831,472.40 元，尚有 110,816,633.36 元未支付，导致产生应付而未付违约金 32,931,493.84 元（按日利率 0.3%计算，计算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已支付湘潭污水股权转让款 67,083,287.33 元，尚有 146,767,383.40 元未支付，导致产生应付而未付违约金 46,790,435.87 元（按日利率 0.3%计算，计算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为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彻底解决九华经建投延期付款问题，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拟签订《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调整违约金利率，将日利率 0.3%（即年利率 10.95%）调整为年利率 5.5%，最终应付逾期违约金计息至实际付款日。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债务重组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务重组对方情况介绍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湘潭九华示范区宝马东路 1 号九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乐强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园区土地开发与经营，园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以及各类房产的租赁与管理，户外广告资产的租赁与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中需资质证的以有效资质证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同意调整违约金利率，将日利率 0.3%（即年利率 10.95%）调整为年利率 5.5%，最终应付逾期违约金计息至实际付款日。据此，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受让方在原合同项下应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 92,316,633.3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6,770,668.16 元。目标公司欠付转让方股东往来款欠款 18,500,000.00 元。

2、受让方承诺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款项合计 111,279,896.24 元人民币（其中股权转让款 76,009,228.08 元；代目标公司归还股东欠款 18,500,000.00 元；违约金 16,770,668.16 元，转让方在收取以上资金后 3 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 81.8%的股权工商变更等手续（非转让方原因除外），同时，转让方将目标公司《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移交给受让方。如受让方未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款项支付，违约金利率恢复原合同约定（即按日利率 0.3%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按原合同约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开具与剩余股权转让款 5%的尾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并在支付本协议第 2 条所述款项时，将保函一并交付给转让方。现双方约定由受让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5%的尾款转入转让

方指定账户。同时，转让方将银行 UKEY 一枚交由受让方保管，转让方在确认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目标公司的建筑、设备等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以转让方提供目标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监站）证明文件等为准。转让方完成所有资产、合同、印鉴等文件资料移交后，受让方即刻兑付 5%股权转让款尾款的支付义务，归还银行 UKEY，释放 16,307,405.28 元尾款给转让方。

（二）《关于转让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同意调整违约金利率，将日利率 0.3%（即年利率 10.95%）调整为年利率 5.5%，最终应付逾期违约金计息至实际付款日。据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受让方在原合同项下应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 26,484,472.6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828,462.71 元。目标公司欠付转让方股东往来款欠款 120,282,910.74 元。

2、受让方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款项合计 165,917,458.11 元人民币（其中股权转让款 21,806,084.67 元；代目标公司归还股东欠款 120,282,910.74 元。违约金 23,828,462.71 元。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资金后 3 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 75.8%的股权工商变更等手续（非转让方原因除外），同时，转让方将目标公司《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移交给受让方。如受让方未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款项支付，违约金利率恢复原合同约定（即按日利率 0.3%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按原合同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开具与剩余股权转让款 5%的尾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并在支付本协议第 2 条所述款项时，将保函一并交付给转让方。现双方约定由受让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5%的尾款转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同时，转让方将银行 UKEY 一枚交由受让方保管，转让方在确认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目标公司的建筑、设备等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以转让方提供目标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监站）证明文件以及环保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为准。转让方完成所有资产、合同、印鉴等文件资料移交后，受让方即刻兑付剩余 5%股权转让款尾款的支付义务，归还银行 UKEY，即将 4,678,388.00 元支付给转让方。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本合同为债务重组协议，需在转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 88,296,923.33 元（其中股权款及往来款坏账准备冲回增加利润 47,697,792.46 元，逾期违约金利息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利润 40,599,130.87 元）。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